##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23 号汉华世纪大厦 B 座会议室以现场结 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同日通过口头告知及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 经全体董事同意,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 席董事7人(其中: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人)。
- 2、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李永新先生主持,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会议。
- 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赞成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,同意选举李永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,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李永新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1)。

2、会议以赞成票 7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及投资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,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:

- (1)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: 李永新、何有立、陈玉琴; 李永新为主任委员。
- (2) 审计委员会委员: 江涛、陈玉琴、金桦; 江涛为主任委员。
- (3) 提名委员会委员: 江荣海、江涛、李永新; 江荣海为主任委员。
- (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: 陈玉琴、江涛、孙维; 陈玉琴为主任委员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,任期三年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,即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,并由接任的董 事自动承继委员职务。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1)。

3、会议以赞成票 7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,同意聘任李永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4、会议以赞成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 理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,同意聘任何有立先生、桂红植先生、孙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何有立先生及孙维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1)。桂红植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9)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5、会议以赞成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,同意聘任王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王玥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

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9)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6、会议以赞成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 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,同意聘任龚亚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龚亚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。龚亚芳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9)。

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:

联系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

办公电话: 010-83433677

传真号码: 010-83433666

电子邮箱: ir@offcn.com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7、会议以赞成票 7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,同意聘任徐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徐琴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,徐琴女士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,并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。徐琴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9)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:

联系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

办公电话: 010-83433677

传真号码: 010-83433666

电子邮箱: ir@offcn.com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8、会议以赞成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内审部 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,同意聘任潘晓琨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潘晓琨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9)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决议》:
- 3、《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